國立政治大學歐洲聯盟研究國際學分學程施行細則

109年9月2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國際事務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年11月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21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國際事務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 為推展台歐雙邊教師學術交流與學生跨域學習,促進台灣對歐盟 學術研究之深度與廣度,提升學生國際競爭力並培育傑出政商學 界國際事務人才,特設立「歐洲聯盟研究國際學分學程」。
- 第二條 學程召集人由院長聘任;學程委員會由相關專長教師組成,負責 學程規劃、推動相關學術活動及學生修習審核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:
 - 一、規劃與審查課程。
 - 二、核准學生申請資格。
 - 三、審核學生修畢條件。
 - 四、推展學程相關事務。
- 第四條 本學程規劃二十七學分選修課程,學生須至少修畢十五學分,始 完成本學程。
- 第五條 本學程招生對象為本校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及碩士班學生為原則。
- 第六條 本學程委員會根據當學年申請人數決定招收名額,惟每學年以不 超過三十名為原則。
- 第七條 本學程採事先申請制。擬修習本學程之學生,應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,備妥修習申請表及相關資料(含在學證明與英文能力證明) 送交學程辦公室,經學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正式修習。
- 第八條 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,得向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申請 核發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。未經核准修讀者,不得發給學分學程 結業證明書。
- 第九條 本施行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,悉依本校學則、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施行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